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4 月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 亿元

(三)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
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四)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8 日

(五)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陈传龙

(七) 客服电话：4006706078

(八) 股东信息：公司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 亿元，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6.6 亿股，占比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3.4 亿股，占比 18%。

(九)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北京市委十三届七次

全会精神以及华夏银行五代会精神，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决遵循金融监管要求，在总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围绕“讲政治、创价值、担责任”总要求，立足“三个回归”目标引领，锚定“12345”战略部署，深入贯彻华夏银行对公司“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增强风险意识、加强监管沟通、增强集团意识、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五点要求，坚持“三个持续提升”“五化发展之路”，扎实推进“十大行动”提质升级，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产业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租赁物为依托，聚焦深化经营转型、强化功能特色、服务国家战略、落实集团部署、做实合规风控、巩固整改成果，全力推动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物的精确管控，实现质量规模效益的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价值创造力、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为华夏银行集团化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贡献金租力量。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经营效益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5.83亿元，同比增长8.67%；实现净利润30.62亿元，同比增长6.85%。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014.53亿元，较年初增长6.11%；租赁资产1846.19亿元，较年初增长8.31%；总负债1788.93亿元，较年初增长5.41%；所有者权益225.60亿元，较年初增长11.97%。

三、资本管理情况

2025 年末，公司资本净额 247.50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47%、11.47%、12.65%，杠杆率 10.65%，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架构及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架构及体系，将风险管理嵌入租前、租中、租后业务全流程，实行全面、主动风险管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清晰，各下设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业务部门、中台部门以及审计部门“三道防线”分工明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风险管理状况

公司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秉承合规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风险全流程管控，持续提升风控数字化水平，增强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所约定的责任而引致经济损失的风险。2025 年，公司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信用风险管理。成立单独的授信审批部门，深化创新业务联动机制，建立重点业务回检机制，加强授信实施管理，完善租后管理工作机制，稳步推进不良资产化解工作，初步搭建数字风控体系，切实加强

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2025年，公司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及时开展新业务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匹配度。稳步推进汇率风险管控工作，有效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2025年，公司以流动性安全为中心，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发行金融债、开展经营租赁资产交易、加强日间资金头寸管理、增加优质流动性储备、优化授信使用结构、做好外币流动性管理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负债稳定性，切实保障流动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有效完善开发和运维操

作规范,进一步加强员工规范管理,切实加强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有效管控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2025年,公司严格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重大声誉风险报告制度,持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从舆情监测、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方面推进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党组织信息

2023年12月,公司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末,公司党委书记为陈传龙同志,党委副书记为沈宗庆同志,党委委员分别为高旭同志、钟楼鹤同志、郑静同志、胡文亮同志;公司纪委书记为高旭同志,纪委委员为赵玉龙同志、张明贵同志。公司共设立党支部10个,在册党员138名。

(二)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合法行使权利,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建立了有

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股东能够充分、及时得到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和议程等信息，拥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思考和咨询，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审议议案19项。股东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含一名职工董事，任职资格正在核准中），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5名董事；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2名董事；另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工会提名；以上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为高校教授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5个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主导审计、薪酬与提名、风险与关联交易等委员会。2025年末，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分别为陈传龙董事长、沈宗庆董事、张岩董事、陈璐董事、管仁荣董事、曾湘泉董事、陈荣举董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官网）

2025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充分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大力支持经营管理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公司治理、经营转型等各项工作，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认真研究并审议通过包括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发展情况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呆账核销额度及授权、关联交易额度及授权、风险管理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金融债发行等议案 67 项。全体董事勤勉尽职、高度负责，发挥自身特长，切实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力保障了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监事会

监事会曾是公司的监督机构，2025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对标监管要求，增强监督力度，充分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监事会全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议案 11 项。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相关义务，对公司经营情况报告、监管通报及问题整改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从监督视角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全体监事全勤参加了各次监事会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平稳发展。

202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 号）要求，结合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撤销监事会，并修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删除与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结

合公司已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025年10月11日，云南金融监管局批复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司监事会正式撤销。

（五）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立项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7个委员会。2025年末，公司共5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沈宗庆总裁、高旭副总裁、钟楼鹤副总裁、郑静副总裁、胡文亮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官网）

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建立并执行总裁办公会议制度，履行集体决策职能，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全年共召开45次总裁办公会，审议议案155项，有力保障法人治理的运行机制和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六）部门设置情况

2025年末，公司内设部门23个，分别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

资金营运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信息科技部、营销管理部、渠道管理部、产业金融业务部、航运业务部、绿色金融业务部、普惠金融业务部、京津冀业务中心、长三角业务中心、大湾区业务中心、西南区域业务中心、昆明运营管理部，其中计划财务部下设集中采购中心二级部。

（七）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完善绩效考核分配机制，优化指标体系，强化经营效益、发展转型、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指标设置，有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实施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依据有关规定，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涉及重大风险事项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索扣回绩效薪酬。

（八）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公司搭建了完备的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公司党委、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分工明确、有效制衡、激励兼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配套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强化了法人治理的运行机制和决策程序。

2025年，公司先后荣获“年度最佳支持实体经济租赁公司”

“年度最具影响力金融租赁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优秀企业品牌”“第九届中国海事金融牵星奖—特殊贡献奖”“青绿奖—绿色金融创新奖”“腾飞奖—高质量发展租赁领军企业”等奖项。户用光伏案例入选清华大学金融案例库。相关案例入选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十大创新模式”。公司被北京市国资委确定为“产业发展重点关注子企业”。

（九）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六、重大事项信息

2025年4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批复核准管仁荣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管仁荣正式担任公司董事。

2025年4月25日，王耀增董事因到达退休年龄，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耀增不再担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7月16日，云南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30亿元人民币，原有股东持有股权占比保持不变。

2025年8月19日，华夏金租换领了金融许可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11月28日完成营业执照换领手续。

2025年10月11日，云南金融监管局批复《华夏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华夏金租完成监事会撤销。

2025年11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批复核准陈璐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陈璐正式担任公司董事。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5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将消保工作嵌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及文化建设全流程，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在董事会下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定法律合规部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管理部门，已基本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高级管理层指导、法律合规部牵头管理、各部门执行落实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完善制度体系。以监管新规为指引，遵循华夏银行集团化管理要求，修订《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查指引》、《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消费投诉应急预案》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消保工作职责边界，压实各环节消保责任，持续完善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

强化投诉管理。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投诉管理机制。

2025年，公司共收到786笔投诉（含监管部门投诉系统转办投诉、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投诉、400人工客服电话接收投诉及相关部门自有渠道受理投诉），其中36笔投诉属于误投诉。从业务类型来看，户用光伏业务投诉14笔，车辆业务投诉736笔。从投诉地区来看，主要集中在江苏、河南和安徽等地。2025年，公司持续落实监管要求，开展“强基降量”巩固提升专项行动，聚焦高频投诉问题，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切实压降投诉数量。

推动消保培训及金融知识普及。通过“线上+线下”“集中+自学”等形式组织开展消保培训，从政策和实务两个层面对消保法规、消费投诉处理等进行学习研讨。开展“金融为民 奋力开创金融消保新局面”培训，聚焦投诉高效处置、纠纷多元化解、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和消保内控自查实务等领域，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利用风险提示、案例分享、专题宣传海报及宣传视频、知识答题竞赛等形式，普及金融消保知识，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关联方档案，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差异管理，公司独立董事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所有关联交易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公允。公司注重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测，确保关联交易开展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2025年，公司共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同业借款业务、金融中介服务、手续费等关联交易147笔，累计交易金额15.53亿元。各项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

附件：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7710_A01号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7710_A01号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7710_A01号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尹晓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晓林

中国北京

2026年4月27日